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森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森志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車牌1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「桃園區」更正為「龜山區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森志強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竊取被害人之車牌1面，已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，然未與被害人調解或賠償損害、及其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被告所竊得車牌1面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又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。未扣案之鉗子1支，固為被告所有持以犯本件加重竊盜犯行所用，惟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且上開物品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，過度耗費訴訟資源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楊宇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1條

1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203號

27 被 告 森志強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

0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之
02 3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森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
08 國113年7月19日凌晨1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1段17.2
09 公里處，持客觀上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之鉗子
10 1支（未扣案），將吳博琪所有並停放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
11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拆下而竊取
12 之，得手後旋即將本案車牌懸掛在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
1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。嗣吳博琪之母吳沈雪鳳發現本案車牌
14 遭竊，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於000年0月
15 00日下午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地下停車
16 場當場查獲，並扣得本案車牌1面。

1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森志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0 有證人吳沈雪鳳之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1 職務報告、代保管條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
22 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
24 罪嫌（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應予更正）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9 檢 察 官 李 旻 綦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